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 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6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3 年 5 月 16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七)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 A 座 1718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 1-议案 9 统一表决	√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二) 其他说明

1.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 上述议案中第 6.00 项议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为特别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
3.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等。

4.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回执》（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 A1718

3.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 A 座 1718

电话：0755-89492166，传真：0755-83476633，电子邮件：002055@deren.com

联系人：王海 贺莲花

4. 会议费用：

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5；投票简称为：得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 1-议案 9 统一表决	√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对于以上议案，请在该议案后选定的选项上“√”以示选择该项。每项议案只能选一个选项，多选、不选或以其他方式选择视同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参会回执

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
拟参加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